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

黔建城通〔2017〕349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黑臭水体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水务局、环保局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、城管局、农林水务局、环保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5〕130号）、《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（黔府发〔2015〕39号）等文件要

求，我省各地级城市开展了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我省首轮排查发现的15个（段）黑臭水体，已全面开展了整治工作，预计将于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治，首轮治理目标即将完成。为进一步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

随着城市的发展，水体水质也会动态变化，各地应加强对水质情况的监测，进一步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。

（一）持续开展排查工作。各地级市要结合公众举报情况和日常巡查，进一步对城市建成区内的水体进行排查甄别，掌握水体变化情况，特别是水体周边有较大建设活动时，更应加强监测；对于水质明显变差的水体，要及时查找原因，采取应对措施，避免水质继续恶化；对于确定为黑臭水体的，要尽快编制整治方案，按时限要求完成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重视公众参与。公众参与是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重要环节，“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”也设立了公众举报端口。各地要加强宣传，向公众介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相关知识，形成全民共同参与城市水体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要重视公众监督，加强对公众举报信息的应对，按时限要求做出调查回复。

二、加快黑臭水体整治

(一) 加强协调配合。城市黑臭水体成因复杂，部分治理项目涉及多个部门职责，各地整治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。

(二) 加快整治项目建设。还未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，要严控污染源，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直接进入水体，避免水质继续恶化，同时抓紧开展整治项目建设，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治工作。

(三) 加强督促指导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环境保护厅继续加强对各地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，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良好的城市，在城市创建等工作中给予支持；对工作开展不力，进度缓慢的城市给予通报。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贵州省环境保护厅
2017年9月21日

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21日印发
